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》。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3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曹彩红女士主持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